

1.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咸阳师范学院2026年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钢制公寓组合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4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公寓学习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4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宏兴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